

1. I have heard a Three Division principle from a tribe of Christian community that serves to describes Spiritual Mind 靈, Soul 魂, Body 體. They move on to say that 靈 is the direct gateway to God, Soul 魂 serves to control our Body etc. So have we got a clear definition within Catholic belief re Spiritual mind and soul? What are their roles?

2. On resurrection, I have a question regarding the different form of its existence. I would agree that there's a spiritual resurrection after death e.g. Jesus. However, it's hard to believe that 'Jesus' has not only resurrected spiritually but also physically through its body. IF he's really resurrected physically, his body should be able to be found somewhere after resurrection. However,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his dead body. Grateful to see your advice on the above.

**答：**有關你的問題，現簡單答覆如下：

1. 在希臘哲學裡，有所謂二分法人學和三分法人學之說。所謂二分法人學，就是說人是由靈魂和肉身所形成。三分法人學就是說人由三個部份，即靈魂、理智和肉身結合而成。
2. 在舊約猶太人的思想裡，強調人是一個整體。整個人可由肉身、精神或宗教等不同層面來探討，但這些不同層面在人內並無區分，也不造成分裂。因此當人死後，他仍具有整體的情況，只是缺乏生活和生氣。到了舊約晚期的智慧文學，可能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開始出現「靈魂」或「靈魂不滅」等概念。（智 3：1 - 4、智 4：7 - 15、詠 49：16、詠 16：9）
3. 在新約裡，「靈魂」一詞，可以有不同的意義，它可以是指人的生命（瑪 16：25 - 26、若 15：13），完整的人的位格（宗 2：41），也可以是指人內心中最隱密的、最有價值的和特別使人成為天主肖像的一切（瑪 10：28、瑪 26：38、若 12：27）。基本上來說：靈魂可以說是人的「精神本源」。
4. 1979 年，教廷信理部發表了一封有關於「末世論」的信件，內容重申教會相信死人復活，而這復活是關於「整個人」，是基督人性復活的延伸。此外，教會肯定，人在死後，有一種精神原素還繼續存在，它具有良知及意識，即是說，這「人性自我」，雖暫失他的肉體，仍然存在。教會為指明這原素，採用「靈魂」一詞，這是聖經及傳統中所接受的詞彙。雖然天主教會也曉得該詞在聖經中有好多意義，但是教會仍認為，沒有有力的理由不採用它。此外，天主教會也認為，採用該詞作為表達的工具，為支持教友們的信仰也是必要的。
5. 至於 90 年代出版的天主教教理，則重申人是由肉體和靈魂所組成的一個單位。這表示基於靈魂，由物質組成的身體成為一個活生生的人的身體。在人身上，精神和物質並非兩個本性連接在一起，而是兩者結合成獨一的本性。在這裡，新編教理要強調的是，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是一個整體，不能分割，人是一個同時具有物質和精神上的存有。
6. 新編教理同時強調，靈魂是不死不滅的，直接由天主所造。在死亡時靈魂與肉身暫時分離，但靈魂並不因此而泯滅，並會在末日復活時，重新與身體結合。至論人的身體，它分享了「天主肖像」的尊嚴，所以，人不應輕

視其肉體生命，而應承認其肉體的美善而加以重視；因為肉體由天主所造，末日又將復活。

7. 至論耶穌基督的復活，這是我們天主教信仰中至高的真理。這就是說，耶穌在受難至死後，真的嘗到了死亡的滋味，祂的靈魂和肉身分離了。但第三天祂便從死者中復活，即祂的靈魂和肉身再次結合起來。耶穌的復活是我們將來肉身復活的本源和泉源。
8. 天主教會根據聖經和聖傳，肯定耶穌復活是歷史中的事件。四部福音都對耶穌的復活都有著詳細的描述（瑪竇福音第 28 章、瑪爾谷福音第 16 章、路加福音第 24 章及若望福音第 20 至 21 章）。大約在公元 56 年，聖保祿在他寫給格林多教會的信件中，亦為耶穌的復活作出了見證：「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隨後，顯現給雅各伯，以後，顯現給眾宗徒；最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格前 15：3 - 8）
9. 復活後的耶穌透過觸摸和一起用膳，與自己的門徒們建立了直接的關係。祂請他們辨認祂不是鬼神，尤其請他們查驗祂給他們呈現的復活後的身體，就是那曾受折磨和被釘的同一身體，因為仍帶著苦難的痕跡。然而這個原有及真實的身體，卻同時擁有光榮身體的新特性：它不再置身於時空，而能按自己的方式，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意臨現。基督的復活並非恢復塵世的生活，像祂在復活前所行的奇跡那樣：那些受惠的人因耶穌的能力，又回復「正常」的塵世生活。但到了某個時刻，他們又會重新死去。但基督的復活在本質上則完全不同，在祂復活的身體上，祂從死亡的狀態進入另一個超越時空的生命。耶穌的身體在復活時，充滿了聖神的德能；在祂的光榮中分享天主的生命。「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播種的是軟弱的，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播種的是屬生靈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格前 15：42 - 44）
10. 耶穌在復活後，與門徒們相處了四十天之久，就被接升天了（宗 1：4 - 11）。基督的升天，標誌著耶穌的人性已決定性地進入天主的神聖領域，並將從那裡再次降來，但在此期間，人的肉眼不再看得見祂了。耶穌基督既一次而永遠地進入了天上的聖殿，便以中保身分不斷為我們轉求，並派遣聖神源源不絕地傾注在我們身上。
11. 最後，總結來說，耶穌的受難至死表達了祂對人類的大愛，祂的死而復活證明了祂天主性的權威。耶穌的復活戰勝了罪惡與死亡，為我們帶來了新生。耶穌雖已升天，但祂仍留在世上，留在教會內，並與信徒們親密地結合著。藉著聖神，我們得以在基督內重生，成為天父的義子，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束縛，獲享豐盛的人生。我們更相信將來一天，我們都要復活，義人將與光榮的基督永遠共融地生活在一起。

12. 當然，我們也明白，要接受耶穌已復活這個信仰，本身也是天主的恩典和聖神的德能。就讓我們繼續為福傳而祈禱，希望更多人願意回應天主的召叫，接受聖神的恩典，成為基督的門徒。

潘國忠

2005年9月